**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东海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

**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722-GDGL-G2025-0001**

采 购 人：东海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国登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文本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受东海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江苏国登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东海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JSZC-320722-GDGL-G2025-0001）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  |
| --- |
| 项目概况东海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3月25日9: 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0722-GDGL-G2025-0001

2、项目名称：东海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

3、预算金额：1250万元

采购包1：8个乡镇（张湾乡、平明镇、房山镇、安峰镇、曲阳镇、洪庄镇、石湖乡、驼峰乡），总计约95149户，535万元；

采购包2：5个乡镇（白塔埠镇、黄川镇、青湖镇、石梁河镇、石榴街道），总计约65067户，365万元；

采购包3：6个乡镇（桃林镇、山左口镇、李埝乡、双店镇、温泉镇、牛山街道），总计约62338 户，350万元；

最高限价：

采购包1：535万元；

采购包2：365万元；

采购包3：350万元；

以上三个采购包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均按无效标响应处理。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采购需求：东海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前期数据收集，技术指导及培训，协助村级开展摸底调查和变更资料收集、信息核对、实测指界，补充测绘、数据修改入库，指导村组制定延包方案、延包数据处理、公示培训、合同签订（含网签业务指导培训、网签相关材料收集及业务数据处理等）、资料输出打印、档案整理、数据汇交等工作（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内容）。

**对本项目资格要求、采购需求、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等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每个供应商可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采购包，本项目按照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顺序开标、评标。在前一采购包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可以参与后续采购包评标，但不再推荐为后续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各采购包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数量不得少于3家，否则按流标处理。**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年8月底前完成，10月底前资料达到汇交条件同期需配合完成验收等后续工作。（具体时间以省、市、县三级实际工作进度要求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可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可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请按要求提供）

7.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具有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采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地点：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投标人办理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自行下载。

售价：0.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3月25日9:00: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投标人须逐条明确作出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者变更，其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投标人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者变更信息，导致投标文件编制或者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更换全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C 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苏财购〔2023〕101号）要求，“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的CA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已更换为江苏省电子政务证书认证中心CA和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电子签章。投标人通过“苏采云”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需要办理（更换）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办理指南和操作手册见链接：

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ee/ee3a4bc5a3454aa2b0d9312230633ce9.html

请投标人按照《操作手册》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制作、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参加开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因投标人未按要求操作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被拒绝、造成无效响应的，自行承担一切损失。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东海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振兴北路与府苑路交汇处

联系电话：0518-877961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国登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东海县魅力晶都小区11-107（县财政局向西500米，晶都大道路北）

联系方式：秦工 181455227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保丽 电 话：1358528248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或授权书）。

2.3 满足本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2.4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投标及履约过程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招协[2022]002号）收费标准70%计取，由各标段中标人按中标金额单独计算，以上费用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二、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文本

（4）采购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编制

### 9、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9.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在完全了解招标内容、技术性能要求和商务条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9.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数量、价格、售后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及其它要求等内容逐条作出满足原要求和条件的响应。

###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使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1、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1.2 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请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11.3 特别提醒投标人，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 12、证明投标人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2.2 招标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12.3 投标人委托代理时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请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13、投标分项报价表

13.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报价要求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明各项投标单价、总价等，未全部列示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3.2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14、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14.1 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

14.2 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15、服务承诺、培训计划、人员安排及其他

15.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等。

15.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培训计划、人员安排等。

15.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投标的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等。

### 16、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6.2 对于采用货币报价的项目，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以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四、投标文件递交

### 18、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9、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计算机硬件、软件及网络环境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27.1条规定作无效投标处理。

19.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20、投标文件的拒收

20.1 采购人、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 21、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1.1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21.2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 22、开标

22.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2.2 开标仪式由代理机构组织。“苏采云”系统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并宣布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价格。

22.3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2.4 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提出，未在“苏采云”系统《开标记录表》宣布后5分钟内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6 投标人在开标、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与代理机构及评委会联系。

### 23、评标委员会

23.1 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组织评委会进行评标。

23.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3 评委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24、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审专家、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4.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4.3 代理机构和评委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4.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通过“苏采云”系统查看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委会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提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

25.2 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委会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5.3 接到评委会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要求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6、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审查：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符合性审查：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将通过“苏采云”系统中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评审结束后，将不再告知。

26.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当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6.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委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7、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7.1 无效投标条款：

（1）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的。

（5）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6）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7）评委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将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本项目采购产品（如有）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或者未按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10）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1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CA电子公章）的。

（13）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无效投标的情形。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7.3 废标条款：

（1）因“苏采云”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2）评委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4 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 六、定标

### 28、确定中标单位

28.1 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

28.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8.3 代理机构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属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29、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内，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领取（下载）中标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中标通知书下载服务，因未及时下载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3 中标人应在中标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各提供肆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胶装投标文件，封面、骑缝需加盖公章。

## 七、授予合同

###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等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1、合同标的的追加

31.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2、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32.1 中标人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 八、询问与质疑

### 33、询问

3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 34、质疑提出

3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获取采购文件之日、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未按照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未参与该项目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

34.3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供应商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代理机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34.4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为供应商书面原件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4.5 质疑函应当使用范本，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必要的证明材料；

（8）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35、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35.1 质疑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出的质疑事项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不能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原件形式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必要的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必要的证明材料等工作。

35.2 对符合法定要求的质疑，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并登记《质疑函登记表》。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供应商进一步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5.3 对不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其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供应商未在法定时间内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5.4 以下情形的质疑依法不予受理：

（1）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4）未参与采购活动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供应商组成联合体，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5.5 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法受理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36、质疑处理

36.1 质疑供应商未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6.2 质疑供应商不配合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工作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6.3 质疑供应商投诉受理期间，就同一事项多头举报，干扰财政部门投诉处理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6.4 质疑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质疑查无实据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6.5 质疑供应商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的，视为严重失信行为。（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6 质疑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视为严重失信行为。

36.7 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九、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3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37.1 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37.2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的材料：

（1）投标人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7.3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8、支持绿色发展

38.1 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有关规定，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者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8.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第三章 合同文本

（备注：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签订合同时请删除本条备注。）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_\_\_\_\_\_\_\_\_

乙方：（卖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项目（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 。

1.2 服务要求： 。

1.3 服务标准： 。

1.4 补充条款：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 。

九、合同内容的交付

9.1 交 付 期：\_\_\_\_\_\_\_\_\_。

9.2 交付方式：\_\_\_\_\_\_\_\_\_。

9.3 交付地点：\_\_\_\_\_\_\_\_\_。

9.4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合同标的涉及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如有）一并提交甲方。

9.5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_\_\_\_\_\_\_\_\_。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额 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甲方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说明：本项目属性为**服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采购人确定采购需求。

2、**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投标人须逐条明确作出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
| 采购需求中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1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年8月底前完成，10月底前资料达到汇交条件同期需配合完成验收等后续工作。（具体时间以省、市、县三级实际工作进度要求为准）。*** |
| 2 | ***采购包1付款方式：中标人按期完成采购内容中任务向采购人提交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于本合同签订当年年底前支付合同总额 ７0%的款项；余款于本合同签订后不迟于次年年底前付清，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需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采购包2付款方式：中标人按期完成采购内容中任务向采购人提交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于本合同签订当年年底前支付合同总额 ７0%的款项；余款于本合同签订后不迟于次年年底前付清，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需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采购包3付款方式：中标人按期完成采购内容中任务向采购人提交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于本合同签订当年年底前支付合同总额 ７0%的款项；余款于本合同签订后不迟于次年年底前付清，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需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 |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和《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关于2023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地区的批复》等文件，我县农村土地二轮承包最早将于2025年12月到期，为贯彻落实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政策，积极探索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延包的政策衔接，我县拟组织开展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的全县试点工作。

**二、服务技术要求**

**1.服务内容**

东海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前期数据收集，技术指导及培训，并协助村级摸底调查和变更资料收集、信息核对、实测指界、补充测绘、数据修改入库、协助村组制定延包方案、延包数据处理、公示培训、合同签订（含网签业务指导培训、网签相关材料收集及业务数据处理等）、资料输出打印、档案整理、数据汇交等工作。

东海县19个涉农乡镇共有农户约222554户，其中已确权农户约219004户，未确权农户约3631户。

**1.2工作内容**

**1.2.1采购包1**

采购包1负责的延包区域为：张湾乡、平明镇、驼峰乡、房山镇、安峰镇、洪庄镇、曲阳镇、石湖乡，总计约95149户，其中未确权的1091户。

参与东海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整体工作方案编制、牵头对包2、包3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数据收集与处理、协助局方进行技术核查及全县数据汇交等前后期工作；对东海县划定区域内协助村镇完成摸底核实、制定延包方案、补充调查、审核公示、签订合同、完善证书、资料归档等工作。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 1 | 整体工作方案编制 |
| 2 | 牵头对包2、包3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 |
| 3 | 摸底核实 |
| 4 | 制定延包方案 |
| 5 | 补充调查 |
| 6 | 审核公示 |
| 7 | 签订合同 |
| 8 | 完善证书 |
| 9 | 资料归档 |
| 10 | 技术核查及数据汇交 |

**方案编制**

根据相关要求，完成东海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含技术）方案的编制确保方案文本通过县局及市局的审核。

**技术指导和培训**

配合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领导专班及工作机构组织相关延包工作小组领导成员及包2、包3工作小组集中进行传达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及技术培训，尽量让相关参与人员做到了解政策，并对相关工作布置做到心中有数，积极响应。

**摸底核实**

协助各村（社区）工作小组利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等前期数据结合当前的最新正射影像等数据，整理出摸底基础数据，并以村组为单位进行延包摸排，并逐户留影登记。主要摸清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承包农户及家庭成员、承包地变化情况，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情况，开荒地、机动地等情况，存在的纠纷矛盾和历史遗留问题，农户延包意愿等。

**制定延包方案**

协助各村（社区）工作小组根据前期摸底核实后形成的问题清单列表逐一厘清形成延包方案。各村（社区）延包工作小组需针对问题清单中的个性问题、共性问题、重大问题等，写清问题具体情况，处理意见、解决方案、处理结果。问题清单梳理后的内容，需在延包方案中体现。并在所涉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张榜公示，期限不少于15天。公示结束后，延包方案应当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补充调查**

以前期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成果为基础，根据摸底核实汇总情况及各村（社区）延包工作小组制定的延包方案，对田块和家庭成员等信息有变化的农户，需进行现场指界及走访调查等工作步骤，对地块图形变化部分开展补充测绘，对承包信息变化部分开展信息补充，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正；对于未开展土地确权的承包地延包，按照《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有关规定，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形成二轮延包数据库、信息公示表等调查成果。

**审核公示**

协助各村（社区）延包工作小组以组为单位形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信息公示表》等成果资料，由各村（社区）延包工作小组进行公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信息公示表》需经延包工作小组核实确认后进行公示，期限不少于15天。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的，协助延包工作小组应当进行核实、修正，并再次公示。 公示期满后，以户为单位制作《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由各村（社区）延包工作小组安排相关人员进行签字确认。

**签订合同**

根据公示结果，明确二轮承包到期后延包的土地承包关系，更新农村土地承包信息数据库，按照《 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 示范文本》要求，生成电子合同文本，并协助延包工作小组组织签订书面承包合同。

**完善证书**

协助延包工作小组完善证书信息等工作。以承包合同为依据，已颁发的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在新的承包期继续有效且不变不换，证书记载的承包期限统一变更。有变化宗地按照不动产登记相关规定重新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权证书。

**资料归档**

延包试点中形成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数据等不同形式的文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归档。形成“一村一档”的最终成果，并移交项目乡镇。

**技术核查及数据汇交**

协助农业农村局对东海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的成果数据进行技术核查，保证数据完整性、空间数学基础与数据格式正确性、标准符合性、空间拓扑、图数一致性等方面的质量。按农业农村部有关数据汇交的要求形成土地延包汇交数据并汇总上报相关部门。

**1.2.2采购包2**

采购包2负责的数据采集与调查区域为：白塔埠镇、黄川镇、青湖镇、石梁河镇、石榴街道，约有农户65067户。

在包1的技术指导及培训下对东海县划定区域内协助村镇完成摸底核实、制定延包方案、补充调查、审核公示、签订合同、完善证书、资料归档等工作。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 1 | 摸底核实 |
| 2 | 制定延包方案 |
| 3 | 补充调查 |
| 4 | 审核公示 |
| 5 | 签订合同 |
| 6 | 完善证书 |
| 7 | 资料归档 |

**摸底核实**

协助各村（社区）工作小组利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等前期数据结合当前的最新正射影像等数据，整理出摸底基础数据，并以村组为单位进行延包摸排，并逐户留影登记。主要摸清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承包农户及家庭成员、承包地变化情况，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情况，开荒地、机动地等情况，存在的纠纷矛盾和历史遗留问题，农户延包意愿等。

**制定延包方案**

协助各村（社区）工作小组根据前期摸底核实后形成的问题清单列表逐一厘清形成延包方案。各村（社区）延包工作小组需针对问题清单中的个性问题、共性问题、重大问题等，写清问题具体情况，处理意见、解决方案、处理结果。问题清单梳理后的内容，需在延包方案中体现。并在所涉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张榜公示，期限不少于15天。公示结束后，延包方案应当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补充调查**

以前期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成果为基础，根据摸底核实汇总情况及各村（社区）延包工作小组制定的延包方案，对田块和家庭成员等信息有变化的农户，需进行现场指界及走访调查等工作步骤，对地块图形变化部分开展补充测绘，对承包信息变化部分开展信息补充，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正；对于未开展土地确权的承包地延包，按照《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有关规定，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形成二轮延包数据库、信息公示表等调查成果。

**审核公示**

协助各村（社区）延包工作小组以组为单位形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信息公示表》等成果资料，由各村（社区）延包工作小组进行公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信息公示表》需经延包工作小组核实确认后进行公示，期限不少于15天。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的，协助延包工作小组应当进行核实、修正，并再次公示。 公示期满后，以户为单位制作《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由各村（社区）延包工作小组安排相关人员进行签字确认。

**签订合同**

根据公示结果，明确二轮承包到期后延包的土地承包关系，更新农村土地承包信息数据库，按照《 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 示范文本》要求，生成电子合同文本，并协助延包工作小组组织签订书面承包合同。

**完善证书**

协助延包工作小组完善证书信息等工作。以承包合同为依据，已颁发的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在新的承包期继续有效且不变不换，证书记载的承包期限统一变更。有变化宗地按照不动产登记相关规定重新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权证书。

**资料归档**

延包试点中形成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数据等不同形式的文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归档。形成“一村一档”的最终成果，并移交项目乡镇。

**1.2.3采购包3**

采购包3负责的数据采集与调查区域为：牛山街道、桃林镇、山左口镇、李埝乡、双店镇、温泉镇，约有农户62338户，其中未确权约2540户。

在包1的技术指导及培训下对东海县划定区域内协助村镇完成摸底核实、制定延包方案、补充调查、审核公示、签订合同、完善证书、资料归档等工作。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 1 | 摸底核实 |
| 2 | 制定延包方案 |
| 3 | 补充调查 |
| 4 | 审核公示 |
| 5 | 签订合同 |
| 6 | 完善证书 |
| 7 | 资料归档 |

**摸底核实**

协助各村（社区）工作小组利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等前期数据结合当前的最新正射影像等数据，整理出摸底基础数据，并以村组为单位进行延包摸排，并逐户留影登记。主要摸清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承包农户及家庭成员、承包地变化情况，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情况，开荒地、机动地等情况，存在的纠纷矛盾和历史遗留问题，农户延包意愿等。

**制定延包方案**

协助各村（社区）工作小组根据前期摸底核实后形成的问题清单列表逐一厘清形成延包方案。各村（社区）延包工作小组需针对问题清单中的个性问题、共性问题、重大问题等，写清问题具体情况，处理意见、解决方案、处理结果。问题清单梳理后的内容，需在延包方案中体现。并在所涉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张榜公示，期限不少于15天。公示结束后，延包方案应当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补充调查**

以前期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成果为基础，根据摸底核实汇总情况及各村（社区）延包工作小组制定的延包方案，对田块和家庭成员等信息有变化的农户，需进行现场指界及走访调查等工作步骤，对地块图形变化部分开展补充测绘，对承包信息变化部分开展信息补充，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正；对于未开展土地确权的承包地延包，按照《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有关规定，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形成二轮延包数据库、信息公示表等调查成果。

**审核公示**

协助各村（社区）延包工作小组以组为单位形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信息公示表》等成果资料，由各村（社区）延包工作小组进行公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信息公示表》需经延包工作小组核实确认后进行公示，期限不少于15天。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的，协助延包工作小组应当进行核实、修正，并再次公示。 公示期满后，以户为单位制作《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由各村（社区）延包工作小组安排相关人员进行签字确认。

**签订合同**

根据公示结果，明确二轮承包到期后延包的土地承包关系，更新农村土地承包信息数据库，按照《 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 示范文本》要求，生成电子合同文本，并协助延包工作小组组织签订书面承包合同。

**完善证书**

协助延包工作小组完善证书信息等工作。以承包合同为依据，已颁发的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在新的承包期继续有效且不变不换，证书记载的承包期限统一变更。有变化宗地按照不动产登记相关规定重新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权证书。

**资料归档**

延包试点中形成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数据等不同形式的文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归档。形成“一村一档”的最终成果，并移交项目乡镇。

**2.服务技术要求**

**2.1技术指标**

（1）坐标系统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地图投影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 3 度分带，中央子午线为120°。

（2）高程系统

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比例尺

比例尺不低于 1:2000。

**2.2执行技术标准和文件**

（1）GB/T 35958-2018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

（2）NY/T 2539-201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

（3）GB/T 13989-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

（4）GB/T 18314-2009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5）CH/T 2009-2010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6）GB/T 2260-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7）GB/T 13923-2006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8）GB/T 21010-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9）TD/T 1066-2021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

（10）CH/T 1001-2005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11）CH/T 1004-2005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12）GB/T 24356-202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13）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14）GB/T 42547-2023《地籍调查规程》

（15）TD/T 1095-2024 《不动产登记规程》

（16）CH/T9008.3《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7）GB/T79301:5001:1000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18）GB/T79311:5001:1000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19）GB/T20257.1《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20）GB/T23236《数字航空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

项目实施过程中，上述标准有更新的，执行最新标准。

**2.3计量单位**

采用法定计量单位，数据精度在各项调查摸底工作技术规程规范中做详细说明。

（1）计量单位

a、长度单位采用米（m），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千米（km），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b、面积计算单位采用亩（mu），面积统计汇总单位采用亩（mu），保留2位小数。

（2）面积量算

面积量算，平原地区面积采用地块水平投影面积，坡地等地块地表倾斜面的面积通过改正系数计算。改正系数可在外业调查时按照地块实测面积和调绘面积计算获得。

**2.4技术要求**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中关于摸底调查及补充调查的数据要做到真实有效，其质量控制规范须从严执行，必须通过后期的技术核查并达到汇交标准，数据总体合格率达到部、省级的质量控制要求。

**2.5成果要求**

按照部、省、市要求提交项目成果。一般情况下，提交的成果包括主要数据库成果、文字成果、图件成果、表格等成果。

**2.5.1数据成果**

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数据库；
2. 测量数据；
3. 元数据；
4. 调查成果的电子数据。

**2.5.2图件成果**

1. 工作底图；
2. 调查草图；
3. 地块分布图；
4. 地籍图等图件。

**2.5.3簿册成果**

1. 农村土地承包台账；
2. 二轮延包合同；
3. 发包方调查表；
4. 承包方调查表；
5. 承包地块调查表；
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信息公示表；
7.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等簿册。

**2.5.4文字报告成果**

1. 延包方案；
2. 技术设计书；
3. 纠纷调解协议书；
4. 检查报告；
5. 工作总结；
6. 技术总结；
7. 申请书；
8. 委托书；
9. 报告；

10）决议(意见)以及会议记录等材料。

**2.6质量要求**

项目成果需符合国家、省、市、行业相关标准，并根据要求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组验收。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出台的，则供应商应确保其合同内容达到并符合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

**2.7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需确保东海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二轮到期延包30年数据的安全和生产人员的人身安全。

**2.7.1数据安全**

1. 供应商须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业主方的相关保密制度；
2. 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各项档案资料带出指定工作现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泄漏、传播，不得无故查看及讨论档案内容。
3. 各种档案文件，不得丢失、泄密、损坏。

**2.7.2人身安全**

1. 做好安全生产条件评估和人身安全培训，配备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

2）在工作期间，应避免和农民群众发生冲突，遇到矛盾纠纷及时和延包工作小组联系。

**2.8其他要求**

若调查成果经上级质量核查不合格，由中标人负责重新调查整改。直至按照部省要求，完成延包数据汇交、档案归档等工作，并协助不动产登记中心登记发证工作。

**三、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应组建专门的技术服务保障团队，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技术服务内容。相关调查人员需经技术服务保障单位内部培训方可上岗。

**四、服务期限与项目进度安排**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年8月底前完成，10月底前数据资料达到汇交条件同期需配合完成验收等后续工作。（具体时间以省、市、县三级实际工作进度要求为准）。

**五、验收要求**

项目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定，满足本章“2.服务技术要求”，通过项目验收，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1文字类成果需通过采购人（或监理单位）组织的评审，并出具验收单；

5.2数据类成果需满足规程规范，通过技术核查，满足质量控制标准，达到数据汇交标准；

5.3项目通过验收后，中标人须为本项目提供1年免费维保。

5.4投标人应按照采购内容，规划设计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等内容。

**六、付款方式与履约保证金**

1、付款方式：***采购包1付款方式：中标人按期完成采购内容中任务向采购人提交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于本合同签订当年年底前支付合同总额７0%的款项；余款于本合同签订后不迟于次年年底前付清，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需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

***采购包2付款方式：中标人按期完成采购内容中任务向采购人提交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于本合同签订当年年底前支付合同总额７0%的款项；余款于本合同签订后不迟于次年年底前付清，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需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

***采购包3付款方式：中标人按期完成采购内容中任务向采购人提交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于本合同签订当年年底前支付合同总额７0%的款项；余款于本合同签订后不迟于次年年底前付清，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需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

2、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报价要求**

报价方式：总价。

报价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障缴费、福利、工具、通讯设施、办公设备、器材、保险、物资消耗、管理费、利润、税费、项目相关的软件使用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要充分考虑所有工作人员的值休、轮休、法定假日休息以及岗位顶班、日常机动人员的配备，以上所有费用均计入总价。采购人不再支付超出总价的任何费用。

**八、其他**

本项目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根据国家收费标准并结合市场实际进行报价，总价包干。

数据安全保密要求：中标人对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信息及数据具有保密义务，在工作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工作保密制度，不经过采购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项目相关信息，如造成信息泄露或其他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工作中涉及的敏感资料、电子数据等相关信息，中标人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否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

（1）评标时，评委会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评委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本项目评分总分为100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总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综合评分法

（1）价格分（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

1. 技术分（40分）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40分） | 项目理解与认识（8分） | 1. 对整体项目背景及项目基础状况进行分析解读，并提供调查、建库等创新技术思路的。

评委根据其内容中理解程度的深度、针对性及准确性分档评分，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认识到位的得4分，内容较全面科学合理的得2分，全面科学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没有参考价值或未提供的不得分。1. 对于实施过程中能够提供自研的经过验证技术创新手段的，并能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提高工作效率及成果准确度的。

评委根据其内容中的针对性及准确性分档评分，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认识到位的得4分，内容较全面科学合理的得2分，全面科学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没有参考价值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技术方案（20分） | 1、技术方案。针对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任务，有针对性制定技术路线方案，对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土地测量、数据库建设等各项工作任务的响应度及技术创新度，以及各项工作任务技术路线的科学性、合理性、统筹性等。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得10分；内容完整但可行度一般得6分；内容完整但可行度差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2、项目管理。视项目组织设置是否完备、各项制度是否健全、责任分工是否明确、人员、仪器设备等投入是否充分、保障到位等情况。项目组配备齐全合理得5分；内容完整但可行度一般得3分；内容完整但可行度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3、进度安排。视项目进度安排合理性、工序管理措施科学性、工期滞后弥补办法可行性等。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得5分；内容完整但可行度一般得3分；内容完整但可行度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质量保证（3分） | 投标人的质量管理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得当、质量管理关键点分析及应对是否合理、是否能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得3分；内容完整但可行度一般得2分；内容完整但可行度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安全保密（3分） | 1、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应急预案科学完善。2、制定数据资料保密制度，数据资料专人负责管理。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得3分；内容完整但可行度一般得2分；内容完整但可行度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合理化建议（3分） | 能够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结合本次项目相关需求，充分合理利用现有数据及资料，分析本项目重点、难点工作，并为高质量的完成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根据建议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进行打分。建议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3分；建议较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2分；建议基本合理、可行性弱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售后服务方案（3分） |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并在满足磋商文件的基础上承诺提供额外售后服务的，如驻场服务、软硬件技术支持、数据备份、数据对接等的可考虑加分。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可行性强的得3分；方案较科学合理、措施可行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一般、措施可行性弱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3）商务分（50分）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50分） | 实力信誉（16分）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省级及以上科技型企业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4分。注：以上证书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上述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供应商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测绘内页数据计算、移动端数字化调绘、档案数字化、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小田变大田、农业一张图、农田水利地理信息、等农业类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1份证书得2分，最高得10分；具有保密部门颁发的保密资格证书的得2分。 注：以上证书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上述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工作业绩（20分） | 1. 供应商直接承担过关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农村集体资产、农村资源清查等相关的调查测绘类项目的，县级的1个得2分，镇级的1个得1分，总分最高12分。

注：以上证书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本单位与政府机关单位直接签署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上述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1. 供应商近三年内直接承担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省级及以上试点项目的，县级的1个得2分，镇级的1个得1分，村级的1个得0.5分，总分最高5分。近三年内直接承担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非试点项目的，县级的1个得1.5分，镇级的1个得1分，村级的1个得0.5分，总分最高3分。

注：以上证书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本单位与政府机关单位直接签署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上述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技术团队（14分） | 1.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证书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最高得2分。2.软件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证书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最高得2分。3.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最高得2分。4.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软件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除外）具备中级职称及以上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初级职称证书，每提供1个得0.5分，最高得8分。注：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在职人员需提供自本项目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在职社保证明，退休人员需提供返聘合同及所在单位自本项目开标前三个月的工资流水的银行对账单证明作为返聘依据，未提供不得分。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采购包* ）采购，根据《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连财购〔2023〕4号），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的，具体包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报告）；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责任，同时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须附证明材料）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须附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下：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如有，请按要求提供）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如有，请按要求提供）

*七、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如有，请按要求提供）

*八、授权委托书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单位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包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填报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全部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单位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九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分包号： ）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工程）。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分包号：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报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3、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项目编号： ，分包号：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全部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填报说明：

1、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2、中标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联合体协议（参考格式）（分包号：\*\*）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 （供应商1），（供应商2） ，……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分包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联合体指定（供应商\*）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2、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供应商单位1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单位2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其中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为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可选）

供应商1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2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备注：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内容，仅需加盖牵头单位的公章。

*十四、投标分项报价表（分包号：\*\*）*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服务（标的）名称 | 分项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单项合计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元）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分包号：\*\*）*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分包号：\*\*）*

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分包号：\*\*）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签订时间 | 采购单位 | 主要标的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八、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分包号：\*\*）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 技术职称、专业资质 | 学历 | 年龄 | 主要资历及担任过的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九、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分包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总价（小写） |
|  | 详见投标文件 | 元 |
| 总价（大写） |  |

投标人公章： （电子签章）

质疑函范本

致：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委托授权质疑的还应附授权委托书，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